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达拉特旗工业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达拉特旗阔美家具城

为了更好地为达拉特旗居民提供服务，满足居民的多层次服务需求，按照需求，采购部分家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惠合作的原则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下述商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产品规格型号、数量金额

名称	规格 (mm) 长*宽*高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茶台	1600*800*750	套	1	3800	3800	1 桌 5 椅
				合计：	3800	

二、供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，如果供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，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交货期限及数量：待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，10 日内送达，总货款为 3800 元（叁仟捌佰圆），开具发票。

四、收货地点：达拉特旗工业街道、运输方式：包运送、包安装。乙方自行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运输、安装，如因此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货物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，售后：无人为损坏质保 1 年。

六、验收方法：货到对品名、规格、型号、质量、品牌及数量进行验收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乙方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按合同数量交货，担货款总额 0.005%/日的违约责任。如果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，则一周内无理由全额退款退货。

八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：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：（1）合同价格含运输含安装费，含 1%普通增值税。（2）售后服务：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故障、48 小时现场处理故障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达拉特旗工业街道办事处

法人或委托代表：



2025年 11月 4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达拉特旗阔美家具城

法人或委托代表：



2025年 11月 4日

